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5	501,990	454,409
銷售成本		<u>(403,490)</u>	<u>(363,836)</u>
毛利		98,500	90,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06	11,1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353)	(39,532)
行政費用		(54,973)	(44,4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806)	(2,431)
財務費用	6	(7,328)	(5,4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4,245	(7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95)</u>	<u>1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304)	9,264
所得稅支出	8	<u>(5,274)</u>	<u>(5,125)</u>
期間溢利／(虧損)		<u><u>(7,578)</u></u>	<u><u>4,139</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03)	4,723
非控股權益		1,125	(584)
		<u><u>(7,578)</u></u>	<u><u>4,139</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0.26港仙)</u></u>	<u><u>0.21港仙</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u>(7,578)</u>	<u>4,13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6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03)</u>	<u>10,172</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903)</u>	<u>11,397</u>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481)</u>	<u>15,53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9,606)</u>	<u>15,205</u>
非控股權益	<u>1,125</u>	<u>331</u>
	<u>(8,481)</u>	<u>15,53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892	390,945
投資物業		5,662	5,7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510	28,183
商譽		150,517	128,462
無形資產	11	15,909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838	40,5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781
預付款項及訂金		62,123	21,283
長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624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8,000	18,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2,075</u>	<u>665,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1	4,2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87,406	53,009
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188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43	50,89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3,987	44,4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81	12,582
質押存款		1,200	3,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894	183,388
流動資產合計		<u>587,010</u>	<u>351,8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57,239	37,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82	45,9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881	3,0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5	2,09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23	428
股東貸款		18,974	40,974
應付稅項		16,011	20,6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8,477	95,493
流動負債合計		<u>262,502</u>	<u>245,655</u>
淨流動資產		<u>324,508</u>	<u>106,22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96,583</u>	<u>772,199</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986	—
可換股債券	42,568	—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554	—
	<hr/>	<hr/>
淨資產	1,025,029	772,199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30,757	487,1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1,686	—
儲備	182,585	191,926
	<hr/>	<hr/>
	935,028	679,097
	<hr/>	<hr/>
非控股權益	90,001	93,102
	<hr/>	<hr/>
權益合計	1,025,029	772,199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管理以二極發光體（「LED」）照明取代街燈之建設－經營－轉讓（「BOT」）項目，以及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新無形資產，以及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若干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此重新分類對在上一期間所呈報之過往溢利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採納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經營加氣站，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 (b) LED BOT項目；及
- (c) 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定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評定。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利息收入)及所得稅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經營加氣站		LED		融資租賃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494,387</u>	<u>454,409</u>	<u>4,308</u>	<u>-</u>	<u>3,295</u>	<u>-</u>	<u>501,990</u>	<u>454,409</u>
分部業績	<u>14,426</u>	<u>13,762</u>	<u>(1,302)</u>	<u>-</u>	<u>1,522</u>	<u>-</u>	<u>14,646</u>	<u>13,762</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228	484
未分配開支							(15,000)	(6,343)
財務費用							(7,328)	(5,4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84	-	-	-	-	-	6,7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5	-	-	-	-	-	3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52	-	-	-	-	-	25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5	(721)	-	-	-	-	4,245	(721)
聯營公司	(95)	151	-	-	-	-	(95)	1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4)	9,264
所得稅開支							(5,274)	(5,125)
期間溢利／(虧損)							<u>(7,578)</u>	<u>4,139</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經營加氣站之CNG及LPG銷售、LED照明服務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經營加氣站	494,387	454,409
LED服務收入	4,308	—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3,295	—
	<hr/>	<hr/>
	501,990	454,409
	<hr/>	<hr/>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28	484
租金收入	1,127	1,161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306	786
已收政府補助金*	1,842	—
其他	3	1,263
	<hr/>	<hr/>
	4,506	3,694
	<hr/>	<hr/>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52
	<hr/>	<hr/>
	—	7,411
	<hr/>	<hr/>
	4,506	11,105
	<hr/>	<hr/>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5,226	2,868
其他貸款	792	1,620
可換股債券	1,310	2,050
	<hr/>	<hr/>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7,328	6,538
減：已資本化利息	-	(1,058)
	<hr/>	<hr/>
	7,328	5,480
	<hr/> <hr/>	<hr/> <hr/>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81,214	348,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07	21,590
投資物業折舊	61	14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4	3,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67)	87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1,558
存貨之減值*	2,373	-
	<hr/> <hr/>	<hr/> <hr/>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u>5,274</u>	<u>5,125</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8,70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4,7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299,111,340股（二零一一年：2,288,761,10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假設全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以無償形式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轉換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703)</u>	<u>4,72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9,111,340	2,288,761,10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3,518,196
	<u>3,299,111,340</u>	<u>2,292,279,299</u>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透過與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收購約港幣15,9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服務合約。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9,038	54,641
減值	(1,632)	(1,632)
	<u>87,406</u>	<u>53,009</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7,260	51,936
91至120日	101	364
120日以上	1,677	2,341
	<u>89,038</u>	<u>54,641</u>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4,012	35,383
120日以上	3,227	1,653
	<u>57,239</u>	<u>37,036</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日，免息。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60,000元)作為抵押，並以人民幣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入增長10.5%至港幣501,9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54,409,000元)。綜合收入來自營運中國內地的CNG及LPG加氣站業務，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的新業務LED BOT項目，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綜合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中國的燃氣業務增長，某程度上亦由於納入新業務LED BOT項目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港幣9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57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8%，主要源自燃氣銷售量持續增長以及毛利率維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70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4,723,000元)。轉盈為虧主要乃由於(i)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並無一次性出售收益；(ii)與二零一二年初的公開發售及業務收購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iii)為配合本集團LED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預期增長而擴充香港辦公室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v)燃氣附屬公司的車用燃氣部件撇銷。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維持增長，倘不計及未分配開支及上述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按分部基準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於回顧期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78,580,000立方米及22,973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0.5%及減少6.3%。LPG銷售量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東北區域一個LPG加氣站更改為CNG加氣站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燃氣業務面臨熾熱競爭，令毛利率進一步受壓。本集團尋求在競爭力較高的地區，擴充其燃氣業務。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在成都建成新的CNG加氣站，管理層正在落實其經營牌照。而在東北區域，管理層亦正為一個LPG儲存設施落實相關土地使用權文件。至於在河南地區，受當地城市規劃項目影響，其中一個加氣站須暫時停止運營，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加快搬遷進度。

(2) LED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北京天旭恆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恆源」）。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而並無根據收購協議就有關收購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此為本集團在發展LED街燈BOT業務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於報告期內，天旭恆源已成功取得首個在北京房山區的LED BOT項目。房山項目為按為期16年的BOT基準，將8,551組白熾燈，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的LED街燈，服務合約價值約為港幣281,600,000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已開始產生收入，並帶來正EBITDA回報，惟折舊成本與財務費用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分部溢利拖低至負數。

LED業務尚處於初步的拓展業務階段。天旭恆源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福建省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我們現時在山東、四川、福建及浙江各省，均正與地方政府機關商討更多的LED BOT項目。預期日後的項目規模，將遠遠超出房山項目。待該等項目洽談成功，天旭恆源預期能帶來的新服務合約價值，將以逾十億人民幣計。

(3)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的餘下64.58%實益股本權益，廣東資雨泰即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收購後，廣東資雨泰的股東權益透過注資10,000,000美元而由二零一二年二月的港幣86,000,000元增至港幣163,000,000元，進一步加強廣東資雨泰的銀行借款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廣東資雨泰錄得純利人民幣2,1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為貢獻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LED業務佔廣東資雨泰貸款組合約27%。本集團預期，LED業務日後將成為廣東資雨泰貸款組合的主要增長動力。

業務展望

隨著國內不斷城市化，再加上國家十二五規劃訂明，國家的能源組合將加大天然氣的比重，故本集團相信，燃氣業務仍能繼續增長。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競爭激烈，故本集團僅會在相信具有相對競爭優勢的地區尋求擴展機遇，並重點改善其經營效率。

經過幾個月的收購後整合，新收購的LED BOT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綜合收入，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預期在未來定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一般而言，LED BOT業務的投資回報，很大程度取決於以下兩項：1)節能率；及2) LED街燈的生產成本。本集團預期，LED街燈的技術轉移及大量生產，於來年定能進一步改善LED的節能率，並降低LED街燈成本。此外，隨著天旭恆源業務規模擴大，每盞LED街燈的平均運營成本預期亦會降低。

LED BOT業務於起步階段需求大量資本投資。取得資金為競爭優勢的關鍵。一方面，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廣東資雨泰將為發展LED業務提供融資能力及較低的資金成本。另一方面，LED BOT業務的發展亦有助廣東資雨泰擴大其貸款組合。

此外，在現時的信貸市場環境下，廣東資雨泰亦坐享龐大機遇以在本集團業務以外擴大其貸款組合。經注資後，廣東資雨泰現時已具備能力可將貸款組合擴至最高人民幣1,350,000,000元。

鑑於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會面對困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想方設法，以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同時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其盈利基礎，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因公開發售完成而收取約港幣240,6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值，使財務狀況更為穩固(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章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20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500,000元)，當中港幣14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3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2.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9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9,1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8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3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27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非常重視現有人才。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獲之若干銀行借貸抵押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於在國內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再者，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及張寧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